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(2025)1756号文注册。根据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公告》,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亿元(含5亿元),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,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,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:

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00%,即 5 亿元;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 5 亿元,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100%。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.36%,认购倍数为 2.86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获配本期债券 2.1 亿元。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报价公允、程序合规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,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(2023 年修订)》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发行人开设监管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存放、使用及监管,账户明细如下:

银行名称: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

账户名称: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: 4510000010120100843266

特此公告。







